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31號

原告 楊英典

被告 鎮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利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2,52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,639,725元加計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7日止之利息12,8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2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,43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34元（計算式：20,922元－20,68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